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V111.02.1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學生姓名 |  | 年級班級 |  |
| 學生座號 |  |
| 行動載具電話號碼 |  |
| 法定代理人(家長或監護人) |  | 聯絡電話(行動載具) |  |
| 聯絡電話(公) |  |
| 聯絡電話(宅) |  |
| 申請原因(請詳述) |  |
|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1. 依據：
2. 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《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》
3. 桃教學字第1040090704號函。
4. 桃教學字第1060053440號函。
5. 目的：使家長於上下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，及避免行動載具干擾學習，特訂本規定。
6. 行動載具包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通話型智慧手表、錄音筆…等，具有無線通訊功能，收錄聲音、影像之電子設備。
7.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8. 申請方式：
9. 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，期中申請另案辦理。
10. 申請者須經家長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親筆簽章並同意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。
11. 申請流程：領表🡪詳閱行動載具使用規定🡪家長簽章🡪導師簽章🡪送交學務處申請。
12.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13. 行動載具**入校門前應關機**並交由導師保管，禁止開機時段為入校門後至當日17:00。
14. 於禁止開機時段中，行動載具**不得發出聲響、振動、亮光等現象**。
15. 行動載具**不得干擾教學、妨害他人或自身學習**。
16. **未經申請不得攜帶行動載具**。
17. 行動載具係作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之功能，**僅限入校前以及17:00後使用**。
18.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；家長如需連絡學生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繫導師或學務處後再轉知學生。
19. 學生應體認家長工作辛苦，使用行動載具務必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20. **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即刻終止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，且在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**。
21. **違反上述規定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**
22.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 |
| **本人已同意並遵守上述規定**申請人（本人簽名）：  | **本人已同意並遵守上述規定**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 |
| 導師： | 生教組長： | 學務主任： |